

编号: BECE-RL-HT-

BECE

劳 动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劳动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 方：北京北控麦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经营地址：_____

乙方：杨光 性别：男 户籍类型：_____

证件及号码：230103196307280954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法定住址：_____ 邮编：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 省（市）_____ 区（县）

一、劳动合同期限

1.1 本合同限期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

1.2 本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本合同届满即终止执行。因工作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完成续订手续。

1.3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试用期内甲方考核不能适合工作需要的，甲方可以不转正聘用，劳动合同自动解除。

1.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应当如实说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个人资料，应当保证真实准确。

1.5 甲方招用乙方时，应当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不得同时为其他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劳务服务或建立劳动关系。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隐瞒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原劳动合同关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2.1 甲方安排乙方任职 总裁 岗位。乙方工作需达到岗位说明书中所述工作内容要求的标准。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3)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工作的具体地点：北京。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制度：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

(2) 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

(3) 不定时工作制度：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实行第(2)、(3)项工作制的，应当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3.2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安排乙方加班，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

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3.3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支付加班费用或安排乙方补休。

3.4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的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4.1 甲方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确定工资分配方式。甲方每月五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报酬。甲方依法代扣乙方工资或者乙方拒绝领取的，不属于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本公司实行保密工资制度，双方应自觉遵守。

4.2 乙方在甲方的试用期工资为乙方薪酬职级对应金额的80%。

4.3 乙方月工资为港币 100,000 元（大陆按发薪日前2个工作日的实际汇率折算人民币发放），年底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员工表现核发奖金。如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则乙方岗位工资相应调整，乙方应当服从。

4.4 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中的工资分配制度，调整工资标准和相关福利待遇。

4.5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当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甲方违反国家规定不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用造成乙方社会保险待遇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相关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7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相关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8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节育手术期间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9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按 高管年薪全薪标准执行。

五、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

5.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依法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5.2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劳动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但是，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3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4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产事故、职业病、工伤的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有职业禁忌、职业病、工伤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6.1 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征求工会和乙方的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的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甲方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6.2 甲方应当将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乙方。

6.3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由双方签字盖章。

劳动合同未变更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7.2 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与乙方续延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应当及时办理续延手续。

7.3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约定的 8.4 条款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 8.4 条款第（4）项约定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订立、续订劳动合同，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2）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本合同 8.3 条款第（1）至第（5）项的约定情形之一的，续订劳动合同的；

（3）甲方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甲方作为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8.2 在试用期中，除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符合本合同 8.3 条款第（1）至第（7）项约定的情形之一外，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8.3 试用期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2）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

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9)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10)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11)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2)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13)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 8.3 条款第(1)至第(5)项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但是不得根据本合同 8.3 条款第(6)至第(12)项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1)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4)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5 甲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甲方纠正。甲方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甲方应当将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书面送达乙方。

8.6 甲方根据本合同 8.3 条款第 (6) 至第 (8) 项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8.7 甲方根据本合同 8.3 条款第 (9) 至第 (12) 项的约定,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甲方根据本条款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乙方,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乙方。

8.8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期内,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根据本合同 9.2 条款第 (1) 至第 (4) 项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告知甲方。乙方根据 9.2 条款第 (5) 至第 (8) 项的约定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8.9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8.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11 劳动合同期满后,乙方仍在甲方工作,甲方未表示异议,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九、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9.1 甲方根据本合同 8.3 条款第 (6) 至第 (13) 项的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9.2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 甲方未依法或者依照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依法或者依照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6)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7) 甲方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乙方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8) 甲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乙方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根据本合同 8.10 条款第 (4) 至第 (6) 项约定的情形劳动合同终止,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根据本合同 8.10 条款第 (1) 项约定的情形劳动合同终止,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9.4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9.5 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除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情形之外,应当依照本合同 9.4 条款约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依照本条款支付了赔偿金,不再支付经济

补偿金。

9.6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乙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劳动仲裁、仲裁或诉讼向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关联公司)提出任何主张。乙方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后,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做任何可能损害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关联公司利益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与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的,由甲方发送给乙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第一页所列的法定地址送达乙方。如果乙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2.1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招光

签订日期：

员工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乙方姓名：杨光

证件号码：230103196307280954（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

鉴于乙方系甲方员工且同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劳动合同，乙方在工作中会接触到（或将来有可能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保证乙方切实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对甲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经充分协商一致后，约定如下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

甲方所有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

1、本条所称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商务信息：

甲方的经营状况和实力；甲方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尚未付诸实施的战略、规划、计划；客户资料（包括过去的、现有的、已经开始联系正在开发的合作伙伴名单、联系方式等）；招标投标信息（包括标的价格、中标规则及流程等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合作模式（包括定价政策、采购资料等）；公司内部掌握的合约、意向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等。

(2) 人事信息:

机构的设置、编制、人员名册和统计表、员工个人信息、人事资料(包括未公布的人事调动、人事任免等人事管理调整、变更信息)、薪酬福利信息、奖惩材料、考核材料等。

(3) 管理(运营)信息:

尚未公开的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经营决策的信息、计划、方案、指令及商业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价格信息、进货渠道,具有保密级别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信件、方案、图片等。

(4) 财务信息:

财务制度、内控制度、核算制度及各类财务规范、操作文档、财务信息系统配置及运维文档、计算成本的方式与公式、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计划、财政预算、决策报告、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审计资料、银行账号等。

(5) 其他信息:

他人所有但甲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信息。

2、本条所称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科研成果、项目资料、计算机代码、计算机程序、技术规范、专利提案及未公开的专利申请、标准化文档、测试结果、产品设计、产品图纸、产品配制、工艺流程数据、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函电、数据库、改良方案、实验记录和实验结果、成果鉴定报告、技术创意、技术方案、技术报告、专有技术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一定期限内,必须遵守甲方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合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具体义务如下: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透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撰写论文发表，在互联网上公开，在公开场所谈论，未经单位准许将涉秘材料带出本单位场所之外，为其它单位或本单位直接相关人员外的其它人员提供咨询，授意第三者对外透露等。

2、乙方完成其本职工作或者甲方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而产生的属于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告知甲方，确保甲方对该商业秘密的权利。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但乙方进行新产品的的设计是为了完成其在甲方的本职工作或者甲方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的，不在此限。对于甲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与第三方保密协议的约定使用第三方的信息。

4、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合同）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商业秘密。

5、甲方允许乙方在其工作范围内告知第三方甲方的商业秘密的，乙方在告知之前应该确保该第三方已经和甲方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

6、应妥善谨慎保管和处理记载了商业秘密的相关载体资料。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

7、不得获取或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8、不得为第三方获得甲方商业秘密提供方便。

9、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此处的“破坏”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删除、伪造、销毁以及其他能够改变商业秘密完整、真实内容的行为。

10、妥善保管根据工作需要持有的甲方商业秘密，如发现商业秘密被他人泄露、窃取或因自己过失被泄漏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1、在甲方任职期间，其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载体，均归甲方所有。在其离职时或甲方提出请求时，乙方应全部将其返还甲方，不得留存复制品或摘录件。

12、乙方离职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的财务、客户、合作伙伴、技术、组织体系以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离职后，遇到与甲方项目开发、并购或招投标等事项时，需做到回避并且不得向其他公司泄露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信息。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保密措施

甲方可能采取下列保密措施，以控制知悉商业秘密的人员范围与数量：

- 1、限定涉密人员范围；
- 2、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防护措施；
- 3、在涉密信息载体上标记保密标志；
- 4、对于涉密信息采取设置密码或者标注代码；
- 5、签订专项保密协议；
- 6、提出保密要求，如针对涉密场所、涉密事件、涉密信息提出保密要求；
- 7、其他保密措施。

第四条 保密期间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劳动合同期满而终止。甲乙双方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自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后二年内仍保持其法律效力。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行为，乙方应赔偿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的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2、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不免除上款的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条不应被视为构成竞业禁止条款，系甲、乙双方就有关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或劳动合同终止后的保密义务形成的约定。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所签订的任何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提起劳动仲裁。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双方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结合劳动合同进行理解。劳动合同续订的，本协议随之续订，并成为续订后的劳动合同的附件。

第九条 本协议所称之离职，是指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的附属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杨光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